

## 附件2

# 《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自2008年1月1日《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实施以来，国家核安全局不断健全法规体系，完善许可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诸多积极的进展。为进一步提升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申请单位及持证单位能力水平，明确准入条件，强化动态管理，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以下简称核安全中心）编制了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

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2016年修订）》的规定，管道支承件许可范围包括管部支承、根部支承、连接件、可变弹簧支吊架、恒力弹簧支吊架、限制件（横向限制件和管道防甩件）。

### 二、编制过程

2020年7月13日，国家核安全局下发工作单委托核安全中心编制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许可资格条件。

2020年7月至8月，核安全中心开展了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调研并形成了《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初稿）。

2020年9月至11月，核安全中心至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根据

调研情况完善并形成了《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至5月，核安全中心开展了内外部征求意见，6月根据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 **三、资格条件的主要内容**

此资格条件编制基本沿用了已发布资格条件的格式和条款模式，针对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设备品种的生产要求、特点以及持证单位情况，主要从资质要求、质保能力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厂房装备要求、技术能力要求、业绩要求以及模拟件制作等方面明确了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资质要求**

申请单位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申请单位存在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 **（二）质保能力要求**

申请单位应持有有效的 GB/T 19001（或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至少经过两个周期的运行；应参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建立全面且适用的核质量保证体系，且该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 **（三）人员配置要求**

综合考虑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不能分包的关键工艺和主要工艺环节，对申请单位人员的学历、职称、专业、工作经历和数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以确保核安全1、2、3级管道支

承件制造各环节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能力，保证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产品质量。对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占申请单位在职人员总数比例进行了规定，确定比例应不低于10%，并对兼职、顾问、退休返聘、劳务派遣等不缴纳社保的人员不计入申请单位在职人员数量进行了规定。

针对核级焊接人员，涉及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的每种焊接方法持证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名；针对核级无损检验人员，对于自行开展的每项无损检验项目，申请单位应至少配备2名核II级及以上级别持证人员，其中至少1名核III级持证人员。对于申请单位不能自行开展的无损检验项目，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但质量责任不转移。

#### **（四）厂房装备要求**

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和《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不能分包的关键工艺和技术》为基础，结合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生产特点和要求，从厂房、设备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 **（五）技术能力要求**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制造标准、规范。对于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工艺，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解决措施，具备相关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经验，有能力独立完成核安全1、2、3级管道支承件制造关键工艺。对于主要采购和分包的项目，申请单位应按照核质量保证要求进行有效控制。

## **(六) 业绩**

对于新取证单位，规定申请单位5年以上和近5年内应至少具有为两家核设施提供过非核级同种设备、相近能力特征参数管道支承件的供货业绩，且近5年内业绩总量不少于3000套，其中可变弹簧支吊架和恒力弹簧支吊架总量不少于500套。

对于变更许可证活动种类或范围的变更申请，规定申请单位若新增典型设备名称，则按新取证情况处理；若提高核安全级别或载荷等级，则应具有原许可活动范围内的供货业绩。

对于许可证延续申请，申请单位在持证周期内应具有原许可活动范围内的供货业绩或正在执行的合同，且仍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

## **(七) 模拟件**

申请单位应按照《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模拟件制作（试行）》（核安全导则HAD601/01-2013）的要求完成模拟件制作。